



未成年人 违法犯罪处置措施研究

赵志宏◎著

WEICHENGLIANREN

WEIFA FANZUI CHUZHICUOSHI YANJIU



群众出版社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处置措施研究

赵志宏 著

群 众 出 版 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处置措施研究/赵志宏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014 - 4759 - 6

I. ①未… II. ①赵… III. ①青少年犯罪—处罚—研究—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0080 号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处置措施研究

赵志宏 著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7.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7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4759 - 6

定 价: 22.00 元

网 址: www.qzCBS.com

电子邮箱: qzCBS@163.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本书是我主持的北京市教委社科项目“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处置措施研究”之结题成果。

未成年人犯罪，是当今世界性的一大严重社会问题。犯罪是各个国家各个历史时期都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是社会的一面特殊镜子，能从反面反映某一社会人们的文化、道德素养以及精神面貌，暴露社会某些方面的弊病与问题。可以说，未成年人的文化素养、道德水平等情况，不仅是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而且未成年人的状况，对于某一国家、社会乃至世界的未来都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如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是我们所要面临的大事。同时，对于已经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如何处置以有利于更有效地对其进行教育和改造，也是我们要面临的大事。因此，根据未成年人特殊的身体和心理特征，有效地处理、遏制、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各国政府孜孜以求的目标。我国有必要建立形式多样、轻重有序、逐级递进的处置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方法体系。

本书的主要内容是，秉承对未成年人根据其特点进行特殊保护的理念，对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处置措施的立法和司法现状进行检视和总结，并且系统地介绍国外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处

罚理念和相关措施，从而对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各项处置制度提出完善性建议。

限于时间和精力，尤其是研究水平，书中定有疏漏与不周之处，尚请各位专家、读者不吝指正。

赵志宏
2011 年 4 月

第三节	对我国未成年人减刑、假释制度的思考	(89)
第六章	未成年人刑事前科制度和累犯制度	(93)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前科制度	(93)
第二节	未成年人累犯制度	(110)
第七章	未成年人非监禁刑适用	(114)
第一节	非监禁措施概述	(114)
第二节	我国未成年人非监禁刑的适用	(123)
第三节	未成年人缓刑制度	(128)
第四节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	(140)
第五节	完善未成年人犯罪非监禁刑适用	(149)
第八章	未成年人非刑罚处理措施	(161)
第一节	非刑罚处理措施概述	(161)
第二节	完善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非刑罚处置措施	(163)
第九章	国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处置措施发展概况	(167)
第一节	国际条约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规定的处罚 理念与措施	(167)
第二节	国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处置措施的特点和 相关启示	(173)
第十章	构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处置体系	(185)
第一节	指导理念和立法方式	(185)
第二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罚体系的构建	(191)
第三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非刑罚体系的构建	(205)
参考文献		(221)

第一章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概述

第一节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相关概念界定

一、未成年人的界定

在中国，“未成年人”既是非常晚近出现又是使用频率很高的概念。在法律范围之内，必须以自然年龄来界定、区分成年人和未成年人，以明确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不可随意解释和变更的年龄界线。国际法中的《儿童权利公约》确定 18 岁以下为儿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据此，在我国，法律规定以 18 周岁作为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分界线，不满 18 周岁的人为未成年人。从国际上的有关规定看，通常将 18 岁以下者视为儿童或未成年人。这就意味着法律规定：（1）年满 18 周岁已经是成年人，18 周岁以下即为未成年人；（2）不论个体之间具有何种知性和德性等方面的差异，只要已经年满 18 周岁，亦即只要在法律意义上已经成年，那么在承担法律责任上，任何人（法律明文规定不能承担法律责任的除外）都不能例外，亦即不能区别对待，这就是最基本的法律正义；（3）未成年人正因为未满 18 周岁，亦即尚未成年，因此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或相应

地减免法律责任。总之，只要法律一旦确定了一个自然年龄界线，在不同国家中对这一年龄界线是如何规定的，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年龄分界就具有了法律效力，对这一年龄界线，任何人和任何组织都不能随意解释，更不能在实际操作中随意打破。

迄今为止，虽然对于“成年人”基本不存在可替代的概念，但对于“未成年人”则存在大量可替代或交叉性的概念，如“儿童”、“少年”、“青少年”、“年轻人”等。它们与“未成年人”是否可以相互替代？可以肯定地说，这些概念与“未成年人”不是同一个概念，不能相互替代；但也不是完全没有关系，在各种著述中常常被通用，因而又是可以相互替代或交叉使用的。本书后文出现的少年也是此意，只是表达方式不同。

二、未成年人违法的界定

违法行为从广义上讲指的是一切违反法律的行为，包括违反刑法、行政法、民法等相关法律的行为；从狭义上讲，指的是违反行政法律的行为。由于本书对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有专门论述，以及违反民法等相关法律的责任不是由国家追究，所以本书的违法采取的是狭义说，即专指违反行政法律的行为。

三、未成年人犯罪的界定

我国《刑法》第十三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根据该规定，我国的未成年人犯罪也应当具备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事制裁性三个基本特征。未成年人犯罪，是指未成年人实施一切违反刑事法律的行为，其中不仅包括违反刑法典，还包括违反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特别刑事法规对刑法的修改补充决定，以及行政、经济法规中的刑事责任条款等。

第二节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特点

一、未成年人的特点

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差别首先是生理差别。国家根据医学和心理学对脑成熟程度的界定，用法律来划界。人的生物性为先，对这种存在的规范界定在后，因此法律从制定到实施都不能违背这一铁律。这一差别决定了成年人与未成年人二者在生理心理特征、行为选择以及法律处遇上的其他所有差别。^①

（一）未成年人的生理特点

1. 形态发育

未成年人的形态发育主要体现在身高和体重迅速增长上。身高、体重增长速度的高峰一般在 12 ~ 14 岁。在这一阶段，未成年人生理变化最突出的特点就是青春期内机能的迅速发展并趋于成熟。第二性征开始出现，男女两性在身体上表现出明显的差异。

2. 内分泌变化

青春期是未成年人必经的生长时期。青春期的发育受到一系

^① 皮艺军：《中国少年司法理念与实践的对接》，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0 年第 6 期。

列的内分泌的变化影响。青春期的到来其实就是由于丘脑促性腺释放因子分泌量的增加。由于各种激素的分泌和作用，引起未成年人身体上的发育和性发育。

3. 机能发育

在青春期之前，人脑的重量和容积已相当于成年人的95%，所以到了青春期，人脑的重量和容积增加是有限的，主要是皮层细胞的机能在飞速发育。男女两性在青春期的肺活量、血压和脉搏方面都显示出不同。肌肉的增长以15~18岁为最快，肌肉的力量在这一阶段也随年龄的增长而增长。握力在这段时间增长最快，弹跳力在10~12岁阶段增长最快，臂力在12~15岁阶段增长最快。青春期时，在这几种肌肉力量的增长上男性明显高于女性。

4. 运动能力的发展

未成年人的运动能力在青春期明显增强。运动能力主要体现在体力、爆发力、持久力以及敏捷性、柔韧性、平衡性等方面。通常这一阶段的男性在体力、持久力、爆发力上要高于女性，而女性的柔韧性和平衡性高于男性。

（二）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

未成年人心理特征在少年期、青年初期变化最大。少年期、青年初期的未成年人发育的基本特征具有矛盾动荡性。绝大部分少年罪错行为是限于青春期的，也就是说，只要未成年犯罪人能挺过这个阶段，他们未来的生活机会没有被终结，那么他们就完全有望发展成为一个有益于社会的公民（至少不是罪犯）。^① 如果对未成年犯罪人实施正确的教育和影响，会有助于他们健康成

^① [美] 玛格丽特·K. 罗森海姆等编：《少年司法的一个世纪》，高维俭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152页。

长；反之，则容易误入歧途，甚至走上犯罪的道路。

1. 自我认识的意识增强

自我认识，是指对自己与周围人关系的一种理性认识，包括自我评价、自我体验、自我观察、自我监督、自我控制等。儿童时期，未成年人未曾对自己进行过独立思考，但是一进入少年时期，便产生了了解自己特点的需要，产生了对自己以及自己感兴趣的问题的思考，表现出少年时期孩子的突出特点。这种独立的意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身体的发育、生理的变化、智力的增长和发展而产生与发展的。在这个特殊的时期，未成年人表现出的明显特点就是独立意识越来越强，凡事只想靠自己，不想依靠别人，不想受人左右以及制约，一切按照自己的想法、兴趣和爱好行事。

2. 情绪和情感表现突出

未成年人在这一时期的情感丰富，动荡较大。未成年人在青少年时期充满激情，对未来有着强烈的憧憬和追求；对国家有着极大的爱国情怀；对友情和爱情的要求也更为强烈。总体来说，处于这一时期的未成年人热情、激情胜于理智，很难控制自己的情绪，自控力差，容易冲动。可以说，他们这一时期的情绪易变、不稳定，而且情感较为复杂和隐含，内心世界日益丰富；意志品质没有完全定型，需要在实践中锻炼和磨炼。

3. 人际关系出现微妙变化

到了青春期，未成年人开始逐渐地独立，也逐渐脱离了对父母的依赖，两代人的矛盾和冲突也日益明显起来，与父母出现“代沟”。在交友上，对友谊迫切渴望，开始形成自己的交友圈，容易意气用事，以及一种受团体中其他人尊重的需要，并且这种需要在心目中占有一定的地位，达到感情上的相互依存。未成年人的这种需要其实是一种归属的需要，使他们在团体中获得满足

感和安全感。

二、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情况

未成年人犯罪在世界范围内已被列为吸毒贩毒、环境污染之后的第三大公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统计工作办公室的数据显示,2004~2008年,人民法院判处的未成年人罪犯数量分别为2004年70086人、2005年82692人、2006年83697人、2007年87506人、2008年88891人。未成年人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04~2008年,人民法院判处未成年人罪犯的年平均增长率为6.12%;每年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9.05%、17.99%、1.22%、4.55%和1.85%,增长幅度总体呈下降趋势,期间稍有起伏,2007年小幅上升。2004~2008年,人民法院判处的未成年人罪犯的数量占全部罪犯的9.31%。^①

三、未成年犯罪人的特殊性

在国际上,目前各国的刑罚理论和司法实践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刑罚价值取向是非常一致的,即以预防为主、以轻缓为导向,这是由特殊的犯罪主体——未成年人的特点决定的。

第一,未成年犯罪人生理、心理发育不成熟,世界观、人生观还未形成,社会经验不足,辨别是非的能力较差,自制力低。

犯罪是具备辨别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者在其主观意志和意识支配下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没有该能力就不可能有犯罪的故意与过失,当然就不对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未成年犯罪人的辨别和控制能力低,其主观罪过性就较小,社会危害性也轻。

^① 佟季、马剑:《五年来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分析》,载沈德咏主编:《中国少年司法》(总第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193页。

因此，对未成年犯罪人应科处比成年人更轻的刑罚。

第二，未成年犯罪人尚处于成长时期，具有相当大的可塑性，易于接受教育、感化，改造难度小，重归正途的机会大，再犯罪的可能性小。

刑罚虽具有积极功能，但拘束自由、剥夺财产乃至生命本身是消极的。相对成年人来说，未成年人对刑罚这种最严厉的处罚措施的承受力较弱，刑罚的副作用更大一些。未成年犯罪人正处于接受正常的学校、家庭与社会教育的时期，对他们科处刑罚施以自由刑，在监狱易受到不良习气的熏染，导致人格异常，也对未来生活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他们的人生之路还很长，仅以惩罚为目的而科以刑罚，不为他们将来在社会立足考虑，那他们在接受完刑罚后，常常还很年轻，仍处于高犯罪年龄段，如果难以适应社会，则极易重新犯罪。因而，适用不当的刑罚不仅难以收到明显的积极效果，而且有悖刑罚目的。

第三，未成年犯罪有个人主观的原因，但更是社会上各种消极因素、不良影响、制度缺陷、恶劣环境等综合作用的结果。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国际社会在未成年人犯罪刑罚价值取向上几乎采取了一致的做法：大大弱化刑罚的报应观念，以特殊预防中的教育刑论为基本理念，重视刑罚的个别化和保安处分、不定期刑的适用，以轻缓的刑罚或多种非刑罚方法来处理未成年人犯罪。

四、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特征

未成年人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与成年人犯罪相比有着很大的不同，这是由未成年人特殊的身心结构决定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统计工作办公室对人民法院 2004 ~ 2008 年以来判

处的未成年罪犯的数据显示,^① 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具有下列特征:

第一,从犯罪人员构成上,存在文化程度低、农民和无业人员多、男多女少以及年龄多集中在16~17周岁等特点。

从年龄上看,16~17周岁未成年人罪犯的比例较高,已占到全部未成年人罪犯的88.26%。从性别上看,男性未成年人罪犯远高于女性,占到全部未成年人犯罪的97.53%。从文化程度来看,具有初中文化的未成年人罪犯比例最高,占到全部未成年人犯罪的65.62%。

第二,在犯罪的类型方面,涉案类型集中,侵财犯罪占主体,其中盗窃、抢劫所占比例较大。

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按照所侵犯的客体不同,主要涉及五大类犯罪:一是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二是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三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四是侵犯财产犯罪,五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其中,未成年人侵犯财产罪所占比例最大,达70.65%;其次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达14.98%。

未成年人犯罪所涉罪名不断增加。2008年,未成年人犯罪所涉罪名134个,比2003年的120个上升11.67%,比1998年的98个上升36.73%。

从未成年人犯罪涉及罪名的分布上来看,未成年人犯罪较为常见的罪名有抢劫、盗窃、故意伤害、寻衅滋事、强奸、聚众斗殴,其中盗窃、抢劫最为突出,二者合计比例达到69.56%。由于处于青春期的未成年人具有情绪不稳定、青春期提前导致的生

^① 佟季、马剑:《五年来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分析》,载沈德咏主编:《中国少年司法》(总第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194~198页。

理早熟的特点，受到具有暴力倾向的文化产品泛滥以及教育方式的不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暴力成为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手段，涉及暴力因素的未成年人犯罪比例很高，达到 57.41%。

从案件情况分析，盗窃犯罪的主要目标是疏于防范的商店、学校、消费场所，抢劫的主要对象是中小学生、妇女和同龄人。

第三，从所处刑罚上看，轻刑犯罪所占比重较大，刑罚适用较轻缓。

在所处刑罚中，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占比例最大，占 47.05%，判处非监禁刑和免刑的比例分别为 31.99% 和 1.71%，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比例为 10.15%，明显低于一般刑事案件的重刑率。

第四，在作案形式上，共同犯罪、结伙作案占有一定比例。

在未成年人犯罪中，2004 ~ 2008 年未成年人团伙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犯罪人数的 25.49%，团伙犯罪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一些有不良倾向、爱好的未成年人由于性格脾气相投、无所事事，极易结伙作案。尤应注意的是，有些未成年人团伙犯罪开始表现出一定的组织性和严密性，出现了向黑社会性质组织演变的趋势。

第二章 未成年人行政处罚措施

第一节 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概述

未成年人一旦沾染了不良行为习惯，随着年龄的增长，不良行为的性质会逐渐恶化，最终酿成违法犯罪。因此，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着眼于未雨绸缪，预防于犯罪行为发生之前。少年司法制度自诞生之初就对这一点给予了关注。欧洲大陆刑事原型少年司法制度的主要特色之一就是发展出了有悖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虞犯”概念，把有犯罪之虞的少年纳入少年审判机构的管辖范围，对他们施以保护处分，以阻止这些少年进一步向犯罪的方向发展。英美法系福利原型少年司法制度中的少年犯罪（juvenile delinquency）类型中的“身份犯罪”（status offence）实际相当于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的“虞犯”，也带有预防少年发生更严重犯罪行为的性质。^①我国并无“虞犯”和“身份犯罪”这些概念，但是也对有犯罪倾向、犯罪之虞的未成年人规定了相应的处置措施。我国的法律制度将触犯法律的行为分为两个层次，一是违法层次，由行政法调整规范；二是犯罪层次，由刑法加以规范

^① 姚建龙著：《长大成人：少年司法制度的建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3页。